

朝阳市教育局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目 录

教育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7)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9)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33)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34)

朝阳市教育局



教育权力事项清单

教育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教师资格认定	1	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	9	<p>业务指南</p>  <p>1.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p>
二、教师资格证补发换发	2	教师资格证补发换发	11	<p>业务指南</p>  <p>2.教师资格证补发换发</p>

三、普通话测试等级证书	3	普通话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12	<p>业务指南</p>  <p>3.普通话测试等级证书核发</p>
四、中小学学籍管理	4	中小学学生休学学籍管理	13	<p>业务指南</p>  <p>4.中小学学生休学学籍管理</p>
	5	中小学学生复学学籍管理	14	<p>业务指南</p>  <p>5.中小学学生复学学籍管理</p>
	6	中小学学生退学学籍管理	15	<p>业务指南</p>  <p>6.普通高中学生退学学籍管理</p>
	7	中小学学生省内转学学籍管理	16	<p>业务指南</p>  <p>7.普通高中学生省内转学学籍管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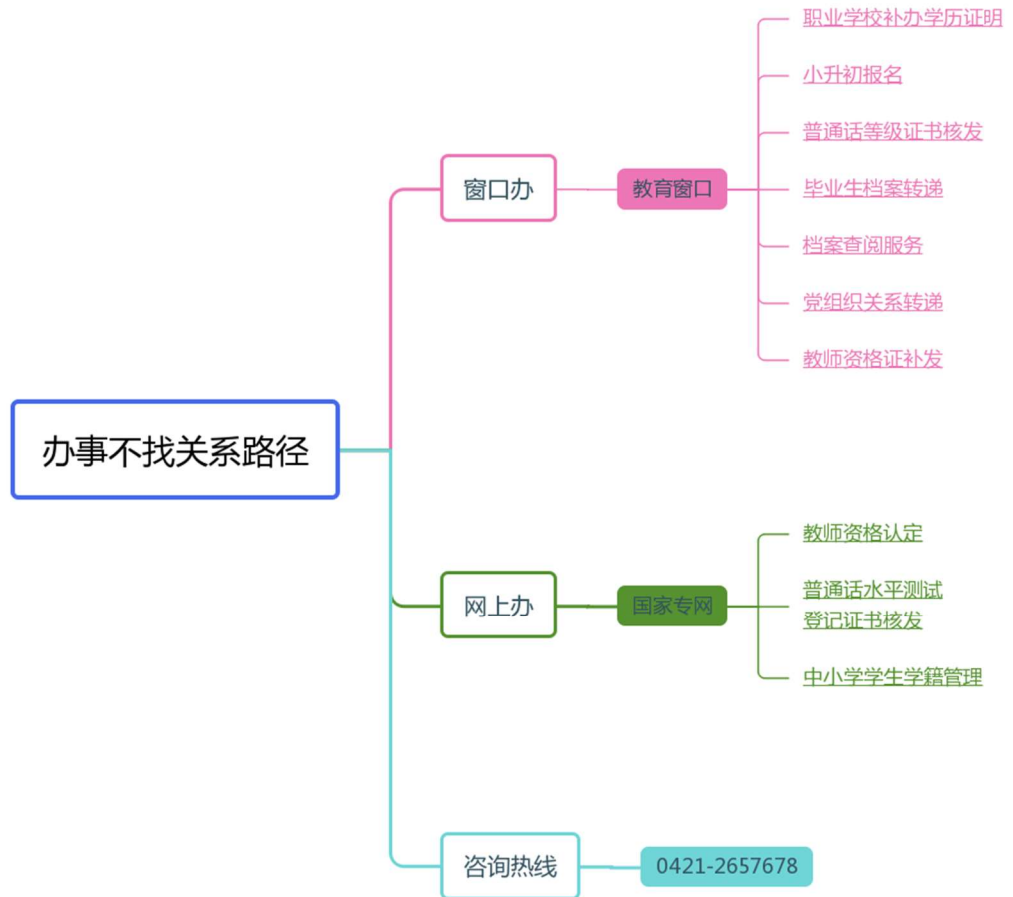
	8	中小学学生跨省转学学籍管理	16	<p>业务指南</p>  <p>8.普通高中学生跨省转学学籍管理</p>
五、小学升初中报名	9	小学升初中报名	18	<p>业务指南</p>  <p>8.普通高中学生跨省转学学籍管理</p>
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补办学历证书	10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补办学历证书	19	<p>业务指南</p>  <p>10.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补办学历证书</p>
	11	高校师范类毕业生档案的接收	21	<p>业务指南</p>  <p>11.高校师范类毕业生档案的接收</p>

七、大中专毕业生 (师范类)档案 接收、转 递、就业 报到、人 事代理服 务初次派 遣服务	12	高校师范类毕 业生档案的转 递	21	<p>业务指南</p>  <p>12.高校师范类毕业生档案的转递</p>
	13	依据档案记载 为高校师范类 毕业生出具相 关证明	22	<p>业务指南</p>  <p>13.依据档案为高校师范类毕业生出具证明</p>
	14	存档人员党员 组织关系的转 递	23	<p>业务指南</p>  <p>14.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转递</p>
八.学生资 助事项	15	学前教育资助 项目申请	24	<p>业务指南</p>  <p>15.学前教育资助项目申请</p>
	16	义务教育生活 补助申请	25	<p>业务指南</p>  <p>16.义务教育生活补助申请</p>

八.学生资助事项	17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26	<p>业务指南</p>  <p>17.普通高中免学杂费</p>
	18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27	<p>业务指南</p>  <p>18.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p>
	19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28	<p>业务指南</p>  <p>19.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p>
	20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29	<p>业务指南</p>  <p>20.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p>
	21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	30	<p>业务指南</p>  <p>21.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p>

	22	特殊困难群体 学生认定工作	31	<p>业务指南</p>  <p>22.特殊困难群体学生认定工作</p>
	23	非特殊困难群 体学生认定工 作	32	<p>业务指南</p>  <p>23.非特殊困难群体学生认定工作</p>
九.便民服 务事项服 务指南	24	中考成绩查询	33	<p>业务指南</p>  <p>24.中考成绩查询</p>
	25	局直学校学区 查询	34	<p>业务指南</p>  <p>25.局直学校学区查询</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教育办事窗口地图导航

办理地点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朝阳市审批大厅教育窗口	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教育局窗口	0421--2657 678
2	朝阳市教育局	朝阳市双塔区凌河街四段 483 号	0421-2851 15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教师资格认定

1. 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证认定就是笔试、面试都合格之后，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朝阳市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驻朝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在朝阳市的中国公民，可在朝阳市教育局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1.1 需提供要件

①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资料来源：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

② 与网上申报相同版面的 1 寸免冠照片一张（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③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条件允许时进行网上数据核验）

④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条件允许时进行网上数据核验）

⑤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一份（资料来源：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承认的县级以上医院提供）

⑥普通话水平测试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⑦思想品德和无犯罪记录情况个人承诺书 1 份。（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1.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https://www.jszg.edu.cn/>



1.3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

①朝阳市教育局只受理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请咨询县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②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确认审核，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申报信息有误或未按规定提交材料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

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③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④ 教师资格认定进度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业务平台查询。朝阳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咨询邮箱为 cysjyj2856600@163.com，联系电话为 0421-2856600。

二、教师资格证补发换发

2. 教师资格证补发换发

发证机关为朝阳市教育局的教师资格证持证人其所持有的教师资格证书丢失、损毁或出现其他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教师资格证书的，可向朝阳市教育局提出教师资格证补发换发申请。

2.1 需提供材料

①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资料来源：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下载，一式两份）。

② 《教师资格证认定申请表》及其他佐证材料。（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复印自申请者人事档案）。

③ 身份证（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委托办理者携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朝阳市教育局机关党委办公室（教师工作科）



2.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不含制证时间）。

2.4 温馨提示：受教师资格证书存量限制，补发换发的教师资格证一般随最近批次教师资格认定一并制发证书。咨询电话 0421-2856600，李老师。

三、普通话测试等级证书

3. 普通话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51 号）、国家语委《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在普通话测试合格后，向教育管理部门申领核发。

3.1 需提供要件：

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他人代领，执考生本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和代领人身份证原件）

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审批大厅教育局窗口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取证，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业务电话：0421-2913800 咨询投诉。教育窗口电话：0421--2657678，地址：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教育局窗口。

四、中小学学籍管理

朝阳市中小学学籍管理依托于《辽宁省学籍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s://xjxt.lnen.cn/>)和《辽宁省普通高中学籍电子化管理信息系统》(辽宁省普通高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s://gzxj.jjedu.net.cn/>),分别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籍和普通高中学籍进行日常管理。业务包括新生注册、休/复学业务、退学业务、转学业务、关键数据变更业务等。朝阳市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实施属地管理,即七个县(市)区分别对属地进行统筹管理,市教育局直属义务教育学校由市教育局直接管理。全市普通高中学籍管理按照辽宁省

教育厅的权限设置，由地市教育局负责统筹管理。

4. 中小学学生休学学籍管理

学生因病不能继续坚持学习的，可以申请休学，一般时间为一年。

4.1 需提供要件：

县级以上医院诊断（住院病例）、药费收据等（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他人代办，执学生本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学生所在学校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休学申请，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421--2855598 咨询投诉。

5. 中小学学生复学学籍管理

学生休学期满的，应进行复学申请。因精神类或传染

疾病原因休学，复学时需要提供康复证明。

5.1 需提供要件：

县级以上医院康复证明（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他人代办，执学生本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学生所在学校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复学申请，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421--2855598 咨询投诉。

6. 普通高中学生退学学籍管理

普通高中学生因各种原因，不适合在学校继续学习的，可以申请退学。

6.1 需提供要件：

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申请书（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他人代办，执学生本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和代领人身份证原件）

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学生所在学校



6.普通高中学生退学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退学申请，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421--2855598 咨询投诉。

7. 普通高中学生省内转学学籍管理

学生因各种原因，需要到省内其他城市继续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7.1 需提供要件：

- ①普通高中学生转学申请表（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 ②申请学生户口簿（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学生所在学校

操作流程



7.普通高中学生省内转学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转学申请，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421--2855598 咨询投诉。

8. 普通高中学生跨省转学学籍管理

学生因各种原因，需要到省外其他城市继续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8.1 需提供要件：

- ①普通高中学生转学申请表（资料来源：转出学校）
- ②学生转学申请书（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 ③学生户口簿及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学生本人页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 ④学生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 ⑤学生原就读学校出具的该生学习情况证明（资料来源：转出学校）
- ⑥拟转入学校同意接收的意见书（学校盖章）（资料来源：转入学校）

⑦学生家长工作单位出具工作证明（资料来源：家长工作单位）

⑧其它补充说明材料

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学生所在学校



8.普通高中学生跨省转学

8.3 办理时限：60 天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退学申请，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421--2855598 咨询投诉。

五、小学升初中报名

9. 小学升初中报名

朝阳市教育局直属初中招生，可通过线上、线下报名两种方式进行。小升初报名系统可以通过大数据平台调取申报学生完整数据，通过网上申报实现全程网上申报、网上办结；因个人数据更新延迟无法实现线上报名的，可以线下到符合条件的初中进行线下报名。

9.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需要提供小学毕业准考证（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 ②法定监护人房产证或网签合同、购房全款发票（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 ③水电煤气交费凭证等（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学区所在的学校
- ②网上办：朝阳市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chaoyang.gov.cn:18000/cyyjs-zwtd/epointzwmhwz/pages/onething/default>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退学申请，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421--2855598 咨询投诉。

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补办学历证书

10.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补办学历证书

学历证书遗失不予补办，可由学籍主管部门依据学生系统的学籍电子档案出具学历证书。学历证书与毕业

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朝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不含技工学校）可按办理流程向朝阳市教育局申请开具学历证明书。

10.1 需要提供要件：

①毕业学校出具的中职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毕业学校提供，加盖学校公章和现任校长签字章）

②学校录取名册本人信息所在页（资料来源：毕业学校提供，复印后加盖学校公章）

③学校毕业生名册本人信息所在页（资料来源：毕业学校提供，复印后加盖学校公章）

④毕业证书（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如毕业证书丢失，可容缺受理）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1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朝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窗口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0.4 温馨提示：毕业学校有合并、撤销、学籍档案丢失

等情况，无法在大厅窗口办理的，申请人可到市教育局高
职成科申请办理。

七、大中专毕业生（师范类）档案接收、转递、就业报 到、人事代理服务初次派遣服务

11. 高校师范类毕业生档案的接收

户籍在朝阳市（含下辖县市区）的高校师范类应届毕
业生。

11.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报到证（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 ②密封完整的人事档案（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 ③身份证（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委托办理者携带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朝阳市教育局机关党委办公室（教师工作科）

操作流程



11. 高校师范类毕业生档案的接收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朝阳市教育局仅接收高校师范类应届
毕业生档案，教育类研究生毕业生档案接收请咨询朝阳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421-2856600，联系人：李老師。

12. 高校师范类毕业生档案的转递

档案在朝阳市教育局保存的高校师范类毕业生。

12.1 需提供要件

- ①提供调档函原件（资料来源：接收单位提供）
- ②身份证（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委托办理者携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朝阳市教育局机关党委办公室（教师工作科）
- ②网上办：朝阳市政务服务网



12. 高校师范类毕业生档案的转递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申请档案转递前请务必确认档案保存部门，确认不了可以咨询 0421-2856600，联系人：李老師。本人或委托他人到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凌河街四段 483 号 520 室朝阳市教育局机关党委办公室（教师工作科）进行办

理。为保证你的时效，请提前打电话咨询预约。

13. 依据档案记载为高校师范类毕业生出具相关证明

档案在朝阳市教育局保存的高校师范类毕业生。

13.1 需提供材料

- ①证明模版或证明事项（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 ②身份证（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委托办理者携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理：朝阳市教育局机关党委办公室（教师工作科）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3.4 温馨提示：申请出具相关证明前请务必确认档案保存部门，并确认相关证明是否由朝阳市教育局出具，确认不了可以咨询 0421-2856600。

14.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转递

党员档案或党员材料在朝阳市教育局保存的高校师范

类毕业生。

14.1 需提供材料

- ①证明模版或证明事项（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 ②身份证（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委托办理者携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朝阳市教育局机关党委办公室（教师工作科）



1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4.4 温馨提示：请经办人确认党员档案所在地，提供调档函原件或其他相关文件原件。确认党员档案或接收单位与党员档案邮寄地址。咨询电话 0421-2856600，李老师。

八. 学生资助事项

15. 学前教育资助项目申请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城市幼儿园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发放，农村幼儿园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发放。资助资金要按照儿童实际在园月份计算，按学期发放。

15.1 需提供要件

①学生本人和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②户口本首页、户主页以及学生本人页复印件（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③资助佐证材料（资料来源：系统获取或经办人提供）

1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学生在就读学校提出申请



15.3 办理时限：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5.4 温馨提示：若想进一步了解学生资助政策、咨询业务，可拨打咨询电话：0421-2612718，或到朝阳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现场咨询，地址：朝阳市双塔区凌河街四段483号，市内可乘坐公交5路、6路、7路、13路到朝阳市教育局站下车。

16. 义务教育生活补助申请

寄宿生生活补助：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标准发放寄宿生补助。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对家庭经济困难非寄

宿生每生每年补助 750 元。

16.1 需提供要件

①学生本人和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②户口本首页、户主页以及学生本人页复印件（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③资助佐证材料（资料来源：系统获取或经办人提供）

1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学生在就读学校提出申请



16.3 办理时限：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6.4 温馨提示：若想进一步了解学生资助政策、咨询业务，可拨打咨询电话：0421-2612718，或到朝阳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现场咨询，地址：朝阳市双塔区凌河街四段 483 号，市内可乘坐公交 5 路、6 路、7 路、13 路到朝阳市教育局站下车。

17.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易返贫致贫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

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难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

17.1 需提供要件

①学生本人和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②户口本首页、户主页以及学生本人页复印件（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③资助佐证材料（资料来源：系统获取或经办人提供）

1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学生在就读学校提出申请。



17.3 办理时限：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7.4 温馨提示：若想进一步了解学生资助政策、咨询业务，可拨打咨询电话：0421-2612718，或到朝阳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现场咨询，地址：朝阳市双塔区凌河街四段483号，市内可乘坐公交5路、6路、7路、13路到朝阳市教育局站下车。

18.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18.1 需提供要件

①学生本人和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②户口本首页、户主页以及学生本人页复印件（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③资助佐证材料（资料来源：系统获取或经办人提供）

1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学生在就读学校提出申请。



18.3 办理时限：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8.4 温馨提示：所有的申请都在学生就读学校申请，若想进一步了解学生资助政策、咨询业务，可拨打咨询电话：0421-2612718。

19.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对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就读学生，以及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学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000 元，如民办职业学校经物价局审批的学费超出此标准，超出部分可向学生收取。

19.1 需提供要件

①学生本人和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②户口本首页、户主页以及学生本人页复印件（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③资助佐证材料（资料来源：系统获取或经办人提供）

1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学生在就读学校提出申请。



19.3 办理时限：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9.4 温馨提示：所有的申请都在学生就读学校申请，若想进一步了解学生资助政策、咨询业务，可拨打咨询电话：0421-2612718。

20.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资助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20.1 需提供要件

- ① 学生本人和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 ② 户口本首页、户主页以及学生本人页复印件（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 ③ 资助佐证材料（资料来源：系统获取或经办人提供）

2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学生在就读学校提出申请。



20.3 办理时限：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0.4 温馨提示：所有的申请都在学生就读学校申请，若想进一步了解学生资助政策、咨询业务，可拨打咨询电话：0421-2612718。

21.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

国家对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中成绩优异、技能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奖励，每生每年奖励6000元。

21.1 需提供要件

①学生本人和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②户口本首页、户主页以及学生本人页复印件（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③资助佐证材料（资料来源：系统获取或经办人提供）

2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学生在就读学校提出申请。



21.3 办理时限：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1.4 温馨提示：所有的申请都在学生就读学校申请，若想进一步了解学生资助政策、咨询业务，可拨打咨询电话：0421-2612718。

22. 特殊困难群体学生认定工作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22.1 需提供要件

①学生本人和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②户口本首页、户主页以及学生本人页复印件（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③资助佐证材料（资料来源：系统获取或经办人提供）

2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学生在就读学校提出申请。

22.3 办理时限：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操作流程



22.特殊困难群体学生认定工作

22.4 温馨提示：所有的申请都在学生就读学校申请，若想进一步了解学生资助政策、咨询业务，可拨打咨询电话：0421-2612718。

23. 非特殊困难群体学生认定工作

学生及其家庭能保障大部分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其余部分需要国家、学校、社会资助补充。

23.1 需提供要件

- ①学生本人和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 ②户口本首页、户主页以及学生本人页复印件（资料来源：经办人提供）
- ③资助佐证材料（资料来源：系统获取或经办人提供）

2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学生在就读学校提出申请。



23.3 办理时限：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3.4 温馨提示：所有的申请都在学生就读学校申请，若想进一步了解学生资助政策、咨询业务，可拨打咨询电话：0421-2612718。

另外，特别提醒。在寒暑假期间和开学季，经常会发生假冒发放奖助学金、刷单返利、投资理财、以及假扮公检法、冒充客服等形式的电信、网络诈骗。如果收到疑似

诈骗短信、电话、微信等，请一定擦亮眼睛，不要泄露个人信息，及时与老师、家长沟通，或者及时联系警方，以免上当受骗。

九. 便民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24. 中考成绩查询

学生想了解本人的中考成绩，市教育局在门户网站特设了查询窗口，以便学生查询到自己的中考成绩。

24.1 需提供材料

考生本人身份证号码

24.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朝阳市政务服务网和朝阳市教育局官方网站：<http://jyj.chaoyang.gov.cn/>

② 窗口办：考生毕业学校现场查询



24.局直学校中考成绩查询

2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退学申请，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

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1--2855598 咨询投诉。

25. 局直学校学区查询

家长或学生想了解房屋的学区坐落情况，市教育局在门户网站特设了查询窗口，以便家长或学生及时查询到自己的学区情况。

25.1 需提供材料

无

25.2 办理路径

朝阳市教育局官方网站：<http://jyj.chaoyang.gov.cn>

操作流程



25.局直学校学区查询

2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退学申请，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1--2855598 咨询投诉。

朝阳市教育局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违规提供虚假信息 and 证	1. 教师资格认定提供虚假证件及信息获得认定结果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件、 弄虚作假	2.普通话水平测试提供虚假证件及信息获得确认
	3.学籍办理时提供虚假信息办理学籍
	4.小升初报名提供虚假证件及信息获得报名资格
	5.学生资助申请提供虚假家庭经济困难信息



容缺办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小升初报名	水电煤气交费凭证可容缺办理	水、电、煤气消费单位。可证明相应住址的房产已满足入住条件，并且户号对应的户主真实有效。
2	学生资助项目申请	无法直接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直接核实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身份证明材料	乡村振兴部门、民政部门、残联等相关提供证明部门
补正期限：2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

缺



朝阳市教育局办事不找关系指南